贡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贡巩固振兴组办〔2023〕12 号

关于印发贡山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4 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委宣传部、县发改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

现将《贡山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提前做好实施方案审批，并于 12 月 20 日前录入全国防止返

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贡山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4 年）》

贡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贡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